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10 號恒通商務園 B22 座 4 層太平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8 至 51 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全面修訂、重列及替換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恒通商務園B22座4層太平洋會議室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界定的涵義
「承授人」	指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界定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日期

釋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的接納日期起始，至董事所釐定的某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董事可決定為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長度的購股權期間，惟該期間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擬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i)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各自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及(ii)童輝先生（為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通函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而有關董事及僱員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而有關人士或實體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2)

執行董事:

高弟男先生 (主席)

蔣宇女士

孟謹聰先生

于丁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國先生

金永生先生

余利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1001 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及(ii)建議授出的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但並無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最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同時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一致，原因為彼等亦可能因提升本公司價值而享有任何潛在好處。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為本集團及彼等的利益而作出努力。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予股權，以分享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彼等的長遠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承授人的最低持有期及在購股權可予歸屬或行使前的表現目標。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則規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 12 個月，但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保留一定靈活性，本通函附錄一第 7 段進一步載有可能較短歸屬期的特殊情況。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據此，本公司可回撥已授予該等涉及不當行為、違法或違反僱傭協議（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一段）的承授人的獎勵。此外，行使價應至少為(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之最高者。此舉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的目的一致。本公司相信上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回撥機制及行使價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一般計劃限額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述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所提述的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將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由 1,744,018,350 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亦持有 26,325,000 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內沒有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即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得超過 174,401,835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章節中標題為「股份激勵計劃」的段落。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及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 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本通函附錄一第 7.2 段詳細無遺載列有關規定；(b)本公司需保留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鑑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在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歸屬要求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 7.2 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具體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施加具體表現目標未必總是適當的，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挽留、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具體表現目標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

董事會函件

- (b) 承授人達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文件所載列的協定目標評估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倘：

- (a) 承授人涉及(i)偽造表現結果、(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遭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承授人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承授人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蒙受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提為在作出回撥購股權的決定前，承授人應有機會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述意見。

鑑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在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規定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行使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行使價應至少為(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之最高者。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遵守適用規定

所有購股權的授出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股份發行及庫存股份轉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限制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購股權的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現階段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及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的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並參照其經驗、資歷及整體市況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重大權益

倘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本公司擬向(i)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及(ii)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童輝先生授出若干購股權，即建議授出。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擬委任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以管理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高弟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Wanka Media Limited 直接持有 420,409,300 股股份；(ii)Wanka Media Limited 及 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PioneerHorizons**」）（蔣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經營的有限合夥企業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United Millennial LP**」），直接持有 175,300,000 股股份；(iii)PioneerHorizons 直接持有 1,100,000 股股份；及(iv)蔣宇女士直接持有 2,790,000 股股份。萬咖壹聯有限公司、United Millennial LP、PioneerHorizons、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將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 Wanka Media Limited、United Millennial LP、PioneerHorizons、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徵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了解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條件。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批准的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修訂。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及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均為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獲授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限制股份單位的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可(i)向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其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履行於其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責任。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受上市規則的限制，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二零一六年歸屬通知**」）。二零一六年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於接獲二零一六年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於此三(3)個月期間後，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再持有已就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並無限制。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未為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所有授予相關的 6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3.58%（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僅涉及現有股份，且鑑於其計劃限額，故不得進一步授出，而據其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代表 62,500,000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最新規定。鑑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根據該計劃不得再作任何授出，本公司將不會修訂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然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有關年報的披露規定。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及詳情概述如下：

目的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均為合資格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酌情甄選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一旦接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已授予。接納後，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即成為本計劃下的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10)年期間（「**二零一九年計劃期限**」）有效。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可(i)向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其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履行於其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責任。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歸屬及表現目標

受上市規則的限制，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低於 12 個月或有關其他歸屬期限可超過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最低歸屬期限。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決定是否設有任何保留期。

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決定，於以下情況下，授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可能較短：(i)向新進人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iii)授予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v)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 12 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vi)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及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中另有規定外，否則對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並無一般要求。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設定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參照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標董事會認為與獲授予者相關的財務及管理目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評估該等表現目標。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二零一九年歸屬通知」）。二零一九年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於接獲二零一九年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於此三(3)個月期間後，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再持有已就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及／或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 152,574,335 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計劃限額（涵蓋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為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截至該授出日期（含當日）止）內，就授予每位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於授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全權酌情釐定（並應載於列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函件中）。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授予其認購價按不同期間釐定為不同價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期間自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所附權利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於歸屬及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有權行使與受限制股

董事會函件

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所有投票權、公司清盤時附於已發行繳足股份的所有權利，並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利或其他分派。

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二零一九年計劃期限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回撥機制

倘於任何時間，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a) (i)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ii)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iii)自願辭任；(iv)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v)下崗；或(vi)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為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或
- (b) 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則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視為已使用，且在計算是否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時不予計入。

倘於任何時間，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a) 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參與者；
- (b)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這將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形象或聲譽；
- (c)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這將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形象或聲譽；及／或
- (d)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除上述情況外，在任何情況下，概無其他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位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行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計劃發行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減少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作出其認為適當且本公司為此而聘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後認為公平合理的公平調整，惟任何調整應令任何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調整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保持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並確保於調整後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全數行使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如有）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但倘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或在未經特定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給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優勢。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此外，就本段所述之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為此而聘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 13 附錄 1 第 16 項）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本段落標題為「調整」的條文中，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之證明為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且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對或有關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而有利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益，除非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交予其遺產代理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豁免的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批准，本公司將有權就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註銷已授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任何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份，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九年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對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應通知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終止以及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如何為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處理。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 (a) 在以下(a)及(b)分段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 17 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
- (b) 未獲股東事先批准，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規定事項相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的更改，亦不得修訂董事會或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者更改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對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c) 在遵守上市規定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相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代表 91,738,000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年二十二日，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 50,000,000 份購股權，以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宇女士 50,000,000 份購股權，及(iii)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童輝先生 60,000,000 份購股權。建議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的詳情

建議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承授人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宇女士 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童輝先生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高弟男先生: 50,000,000 份購股權 蔣宇女士: 50,000,000 份購股權 童輝先生: 60,000,000 份購股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高弟男先生: 5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2.87% 蔣宇女士: 5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2.87% 童輝先生: 6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3.44%
行使價	每股 0.91 港元，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i)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 0.90 港元的收市價； (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 0.904 港元的收市價；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000002 美元（相當於約 0.00000156 港元）。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0.9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各繳付 1.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p>在購股權歸屬的前提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授予高弟男先生的購股權，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 (ii) 授予蔣宇女士的購股權，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及 (iii) 授予童輝先生的購股權，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 <p>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p>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p>授予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的所有購股權須：(i)於建議授出日期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ii)待彼等各自達成下文標題為「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的段落所載相關要求後方可行使。</p> <p>授予童輝先生的所有購股權須：(i)於建議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待其達成下文標題為「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的段落所載相關要求後方可行使。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予童輝先生的股份，須遵守下文「禁售」段落所載之禁售規定。</p> <p>經考慮建議授出可使本公司得以挽留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並激勵他們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的購股權分兩批歸屬的歸屬期及歸屬安排，以及授予童輝先生的購股權的歸屬安排均屬恰當。</p>
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p><u>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u></p> <p>授予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的每批購股權，倘於各自首批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達成下列表現目標，則可予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40 億港元但< 80 億港元：最多 30% 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p>(b)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80 億港元但<120 億港元：最多 60%可行使；及</p> <p>(c)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120 億港元：全部可行使。</p> <p>倘任何表現目標未達成，相關購股權即不再可予行使。</p> <p><u>童輝先生</u></p> <p>就授予童輝先生的購股權而言，若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行使：</p> <p>(1) 下列表現目標於童輝先生所獲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一年內達成：</p> <p>(a)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40 億港元但<80 億港元：最多 30%可行使</p> <p>(b)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80 億港元但<120 億港元：最多 60%可行使；</p> <p>(c)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120 億港元：全部可行使；</p> <p>(2) 童輝先生</p> <p>(a) 為本公司從戰略投資者處引進戰略投資，該等戰略投資者為(i)在中國擁有强大 AI 算力、AI 大模型、數據業務及 AI 應用的互聯網公司，(ii)對技術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市值不低於 500 億港元（包括其第一及第二層子公司）的其他公司，(iii)前述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或(iv)在科技領域具有重大成就或影響力的個人，而來自一名或多名該等戰略投資者（包括公司及個人）的投資總額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不得低於 5%或不得少於 100 百萬港元；或</p>
--	--

董事會函件

	<p>(b) 於 AI 算力、AI 數據、AI 智能體或海外市場中至少其中一個領域，促成本公司與上述互聯網公司建立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以協助本公司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及</p> <p>(3) 本公司對童輝先生的表現感到滿意，且董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確認童輝先生達成上述第(1)及(2)項表現目標。</p> <p>倘若任何表現目標未能達成，相關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p> <p>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i)本公司市值與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於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掛鉤；及(ii)董事會對童輝先生表現的認可與其於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掛鉤，能夠激勵彼等各自達成該等表現目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此舉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p>
回撥機制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均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訂明的特定事件發生時失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承授人涉及嚴重失當行為、被裁定犯有涉及承授人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其根據適用法律或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服務合約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原因。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或童輝先生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禁售	<p>未經董事會一致批准，童輝先生透過行使購股權獲發的股份不得出售或轉讓。</p> <p>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透過行使購股權獲發的股份，其出售或轉讓並無任何限制。</p>

根據建議授出而將配發及發行予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分配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建議授出的理由

高弟男先生，46 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高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 20 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ka Media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 **Wanka Media Limited** 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即 420,409,300 股股份，占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24.11%）。在該 420,409,300 股股份中，**Wanka Media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45,109,300 股股份（占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14.05%）。**Wanka Media Limited** 亦與高先生、蔣宇女士及 **PioneerHorizons**（蔣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就彼等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United Millennial LP**」）的有限合夥權益採取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ka Media Limited** 被視為於 **United Millennial LP** 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即 175,300,000 股股份，占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10.05%）。**United Millennial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Wanka Media Limited** 及 **PioneerHorizons**。

高弟男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營運與財務業績的關鍵里程碑至關重要。作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彼對本公司核心貢獻主要體現於以下兩個關鍵方面：

- (1) 彼於近年主導本公司戰略轉型，從「基於安卓智能設備的移動遊戲廣告代理商」轉型為「覆蓋安卓、IOS 及鴻蒙三大操作系統的 AI 技術驅動智能互聯網服務平台」。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進軍 AI 技術應用領域，利用海量數據實現智能廣告投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與字節跳動簽訂 AI 技術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與阿里雲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開發 AI 營銷及 AI 終端智能。彼亦積極推動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並取得重大成功。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營業額，並考慮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為蘋果在中國官方授權的全球核心代理，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收益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 8 至 10 倍；及

- (2)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隨著跨平台運營、AI 應用及全球解決方案三項戰略舉措的強勁發展，本集團市值已從二零二四年最低位約 100 百萬港元，上升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21 億港元，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此顯著增長反映了市場對高弟男先生戰略轉型的認可。

蔣宇女士，41 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事務。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實際可行日期，蔣宇女士實益擁有(i)2,790,000 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取 2,393,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ii)PioneerHorizons 所持的 1,100,000 股股份及(iv)United Millennial LP 所持的 175,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nited Millennial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Wanka Media Limited 及 PioneerHorizons。此外，蔣宇女士還於 United Millennial LP 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除蔣宇女士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 United Millennial LP 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Horizons 及蔣宇女士被視為於 United Millennial LP 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即 175,300,000 股股份）。

蔣宇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作出重大貢獻：

- (1) 自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來，本公司表現顯著提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收益、毛利及經調整 EBITDA 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39.1%、29% 及 10.3%；
- (2) 憑藉其於科技、互聯網及遊戲行業超過 15 年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彼為本集團建立關鍵合作夥伴關係發揮核心作用，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為本集團與榮耀達成「遊戲行業獨家代理」合作，使本集團成為榮耀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遊戲領域唯一代理；(ii)於二零二三年成為蘋果搜索廣告在中國的核心代理，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為蘋果在中國官方授權的全球核心代理；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得華為「鯨鴻動能」項下的鉑金代理資質；及
- (3) 彼自二零二三年起發展快應用小遊戲業務，並與華為、OPPO、vivo、小米、榮耀、聯想及魅族等公司建立「快應用服務矩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快應用生態已覆蓋超過 15 億台設備，月活躍用戶超過 8 億。

董事會函件

高弟男先生與蔣宇女士在制定及執行本公司戰略願景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使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實現穩健增長與擴張。彼等之領導才能與貢獻亦提升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倆人攜手推動本公司從行業追隨者轉型為移動互聯網生態系統中的核心服務提供商。展望未來，高弟男先生與蔣宇女士預期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並憑藉其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帶領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童輝先生，39 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領導或參與本公司與政府融資、政策研究、資本市場及戰略投資者對接、企業價值管理，及品牌戰略與國際化發展相關的舉措。

童輝先生在互聯網及戰略投資行業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曾積極參與多項跨企業戰略合作與資本整合項目。彼已與騰訊、阿里巴巴、字節跳動及百度等知名企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彼與多家主要互聯網公司的關鍵決策者保持持續溝通，其網絡覆蓋戰略投資、業務合作、雲端與 AI 算力及廣告等領域。彼具備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業務」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擁有該職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技能。

預期童輝先生將通過為本公司物色及爭取合適的投資者並促進業務合作，在協助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憑藉其網絡與經驗，童輝先生有望通過建立本公司與符合其長期目標的投資者及／或合作夥伴之間的實質性關係，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在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1)其薪酬組合是否與本公司表現及股東回報掛鈎；(2)授出的購股權佔其薪酬組合的比例；及(3)建議授出的條款及細則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長遠利益。建議授出旨在提供一種方式，讓承授人（即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可從股份未來可能的升值中獲益。此亦構成上述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此等授出將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卓越的工作表現、專業知識及策略指導，以建立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從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包括表現目標）將更有效地使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從而對彼等產生激勵作用。建議授出構成彼等薪酬組合中的長期激勵部分，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積極成果。建議授出的核心在於使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股東價值相一致，從而避免短期行為，確保本公司生態發展及全球擴張的可持續性。建議授出被視為公平合理，因其設計旨在促進該等董事及本公司員工的持續表現，此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弟男先生的總薪酬為人民幣 1,874,000 元，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 1,773,000 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 101,000 元；蔣宇女士的總薪酬為人民幣 1,554,000 元，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 1,400,000 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 154,000 元。蔣宇女士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取 2,393,000 股股份。根據建議授出，建議授予高弟男先生 50,000,000 份購股權，並建議授予蔣宇女士 50,000,000 份購股權。

在釐定建議授予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彼等於本集團策略領導及整體管理方面的關鍵角色；(ii)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iii)彼等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v)鑑於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建議授出之目的在於挽留彼等，以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一致；(v)建議授出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段）；及(vi)向管理層提供獎勵的市場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乃屬恰當的薪酬安排，能為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為本公司持續投入及未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充分激勵，亦符合挽留優秀員工的市場慣例。

根據童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彼每月有權收取人民幣 20,000 元的薪酬。根據建議授出，建議向童輝先生授出 60,000,000 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向童輝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量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童輝先生作為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的職責，以及彼預期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合作中的作用；(ii)考慮到童輝先生對本公司戰略舉措及合作夥伴關係至關重要，建議授出之目的在於挽留童輝先生，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一致；(iii)建議授出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段）；及(iv)向管理層提供激勵的市場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童輝先生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將激勵彼達成以下事項：(i)引進並落實戰略投資，以增強本公司技術研發及市場擴張的資本儲備；(ii)促進與領先互聯網企業的戰略合作，提升本公司在數據服務及AI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及(iii)以創造本公司長期價值為先，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基於對童輝先生的能力、資源網絡及行業過往表現之全面評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其技能與經驗高度契合本公司戰略目標，且彼完全有能力協助本公司達成戰略投資與合作，從而提升本公司價值。彼等亦認為，向童輝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屬恰當的薪酬安排，能為彼致力建構本集團長期成功提供充分激勵，此舉既符合挽留優秀人才的市場慣例，亦平衡本公司短期成本控制。

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向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授予任何其他獎勵（建議授出下的購股權除外）。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其他用以酬謝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的方式，包括現金花紅及薪金調整。該等方式被認為無法有效使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因其屬短期激勵，且未能將該等董事／僱員的報酬與本公司長期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掛鈎。現金花紅可能導致短期主義，損害本公司長遠戰略；而薪金調整則缺乏表現激勵，可能導致懈怠。反之，授予購股權將在購股權逐步歸屬時為該等董事／僱員提供長期經濟利益，同時激勵彼等提升本公司表現及其長期股價表現。因此，經考量授出購股權的優點後，現建議透過建議授出以酬謝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各自就涉及授出予其本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建議授出將導致在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就授予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 0.1%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3)條，建議授出須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假設(i)建議授出的條件已獲達成，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期間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註銷，預期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建議授出後，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 14,401,835 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 1)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anka Media Limited (附註 2)	245,109,300	14.05	245,109,300	12.87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 2)	175,300,000	10.05	175,300,000	9.21
高弟男先生 (附註 2)	-	-	50,000,000	2.63
蔣宇女士 (附註 2 及 3)	2,790,000	0.16	52,790,000	2.77
童輝先生	-	-	60,000,000	3.15
PioneerHorizons (附註 3)	1,100,000	0.06	1,100,00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1,319,719,050	75.67	1,319,719,050	69.31
總計	1,744,018,350	100.00	1,904,018,350	100.00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744,018,350 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上表所列部分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總計數與各列數目的和數之間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Wanka Media Limited 由高弟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弟男先生被視為於 Wanka Media Limited 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Wanka Media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45,109,300 股股份。Wanka Media Limited 亦與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 PioneerHorizons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就彼等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United Millennial LP」）的有限合夥權益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ka Media Limited 被視為於 United Millennial LP 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 175,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蔣宇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790,000 股股份。蔣宇女士亦被視為於 United Millennial LP 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 175,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於上述附註 2；及於 PioneerHorizons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即 1,100,000 股股份），因 PioneerHorizons 由蔣宇女士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8 至 51 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 Wanka Media Limited、United Millennial LP、PioneerHorizons、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同時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訂立的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及貢獻。

3.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一般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 3.2 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將不得計算在內。

- 3.2 受下文第 3.4 段規限，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般計劃限額（如上文第 3.1 段所載）。
- 3.3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條、第 13.39(7)條、第 13.40 條、第 13.41 條及第 13.42 條的規定（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
- 3.4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的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 3.3(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3.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的最高數目

在下文第 22 段的規限下，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根據其他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個人限額**」）。為免生疑問，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而並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批准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表決。就任何擬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應將觸發股東批准要求的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5. 購股權的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須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天）收到該接納書。要約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的接納要約文件（當中清楚列明要約接納時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6. 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除下文第 7、10 至 12 段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並經承授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全額支付行使價。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 7.2 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自接納要約日期起十二(12)個月。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於年度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予但須待後續批次處理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i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每一項都被認為就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而言屬適合。

上述情況已盡錄。

8.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及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 16 段的規定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問，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而並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批准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公布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的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 30 日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10.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各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提呈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 12 個月）且尚未可予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1. 作出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後，則各承授人應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後 14 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 12 個月）且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尚未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的權利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健康欠佳、辭任或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可終止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的事件，則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於終止日期，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 12 個月）且尚未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宣告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被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傭或解僱之日失效及終止，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重組或合併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 12 個月）且尚未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受此規則所限，屆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有關會議日期起失效及終止。

14.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1 與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15.2 上文第 10、11、12 及 13 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5.3 上文第 11 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15.4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因嚴重行為失當；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如董事會如此裁定）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單方面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合約；
- 15.5 本集團基於上文第 15.4 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承授人權利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

- 15.6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承授人違反下文第 19 段後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 17 段被註銷之日；及
- 15.7 購股權要約文件中明確規定的特定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限屆滿之日，如承授人未能實現具體表現目標。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行使，且在計算是否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時不予計入。

16.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文第 16 段作出必要調整的任何變動，則行使價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數目可以該方式作出董事（惟就資本化發行以外之情況，已收到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合適及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聲明書）認為適當的調整（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惟任何該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其先前有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聯交所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常見問題 13 附錄 1 第 16 項）獲得的相同已發行股份比例，但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有關調整。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不得視為須予調整的情形。

1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註銷。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行使，且在計算是否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時應予計入。發行的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 3 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一般計劃限額發行。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計劃期屆滿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19. 購股權的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有關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法定或實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惟倘(i)董事明確書面同意（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酌情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的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能為了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被允許轉讓予一個實體（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將繼續符合本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獲授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20.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彼等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符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惟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的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承授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20.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對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經大多數承授人同意，猶如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猶如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

- 20.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修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
- 20.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20.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20.6 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作出的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承授人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
- (b) 承授人達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文件所載列的協定目標評估及釐定。

倘：

- (a) 承授人涉及(i)偽造表現結果、(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遭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承授人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蒙受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提為在作出回撥購股權的決定前，承授人應有機會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述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表現目標的規定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2.1 除上文第 4 段外，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4 條的規定。
- 22.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就任何擬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應將觸發股東批准要求的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22.3 在上文第 22.2 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 17.04(5)條所規定詳情的通函。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第 13.41 條及第 13.42 條的規定。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3.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23.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股份地位及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及擁有該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獲取在發行日期或之後所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股份在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附帶的任何權利。

承授人不得享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股息權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其他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10 號恒通商務園 B22 座 4 層太平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印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能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cc)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所需發行／轉讓的股份數目或不時轉讓所需發行／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e)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2. 「動議批准及確認，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向高弟男先生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通函）；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一切可行權利及權力，以使授予高弟男先生的 50,000,000 份購股權得以全面落實；及批准、確認及核准一切為落實前述授出而採取的行動。」
3. 「動議批准及確認，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向蔣宇女士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通函）；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一切可行權利及權力，以使授予蔣宇女士的 50,000,000 份購股權得以全面落實；及批准、確認及核准一切為落實前述授出而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及確認，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向童輝先生授出 60,000,000 份購股權（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通函）；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一切可行權利及權力，以使授予童輝先生的 60,000,000 份購股權得以全面落實；及批准、確認及核准一切為落實前述授出而採取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 48 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